

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 開會通知單

聯絡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06 室
聯絡方式：電話 (02) 2358-5858 轉 4352
 傳真 (02) 2358-6120
聯絡人：李容維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107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立泰(己)字第 10701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辦公室舉辦「勞基法修法後對醫護人權及品質之影響」公聽會，敬邀 蒞臨指教，請查照。

說明：

一、為瞭解各級醫療院所之從業人員對於修法後可能面臨的課題，為維持良好醫療照護品質，本辦公室特舉辦「勞基法修法後對醫療人權及品質之影響」公聽會，進一步蒐集各方意見，期能未來配合國家政策，研議因應措施與配套方案，共創更完善的醫療環境。竭誠邀請您在百忙當中抽空與會討論，就此議題提供您寶貴的意見。敬邀 蒞臨指教。

二、開會時間：1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 下午 15:30-18:00

開會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辦單位：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三、公聽會相關資訊與流程如附件 1

正本：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醫師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台灣醫療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促進聯盟

副本：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立法委員 邱泰源

附件 1.

「勞基法修法後對醫護人權及品質之影響」公聽會

尊重勞動人權、鞏固醫療品質、兼顧實務醫療需求

時間：2018 年 1 月 23 日（二）15：30-18：00

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

主辦單位：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說明：

- 一、 勞基法第 24 條、第 32 條、第 32 條之一、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86 條於 107 年 1 月 10 日修正通過，並將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
- 二、 因修法期間，有許多錯誤訊息四處流竄，造成第一線之醫療保健從業人員之恐慌，並引發眾多疑慮，透過此次公聽會主管機關報告及討論，有助於真實內容之傳遞。
- 三、 依新修正通過的勞基法，輪班制間隔，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休息時間，因為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和勞動部盤點公告後，休息時間可以不少於連續 8 小時。然衛生福利部已在修法後第一時間表明醫療保健人員除遇到重大天然災害、突發意外狀況及重大疫情外，輪班不允許有間隔 11 小時縮短為 8 小時的彈性存在。
- 四、 護理人員代表在本辦於 106 年 8 月 22 日所舉辦「勞基法新制施行後對醫療照護影響暨因應」公聽會中反映希望能盡早實施輪班制間隔，至少應有

附件 1.

連續 11 小時休息時間之訴求，於本次修法後將於今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藉以確保護理人員身心之健康。

五、 第一線的醫療人員總是盡心盡力將病患權益放在第一順位，此次修法是否對醫療實務造成衝擊，有待醫界各方充分反映，為瞭解各級醫療院所對於修法後可能面臨的課題，為維持良好醫療照護品質，本辦公室特舉辦「勞基法修法後對醫療人權及品質之影響」公聽會，進一步蒐集各方意見，期能未來配合國家政策，研議因應措施與配套方案，共創更完善的醫療環境。竭誠邀請您在百忙當中抽空與會討論，就此議題提供您寶貴的意見。

公聽會預定流程：

時間	公聽會內容	主講人
15：30-15：40	報到	
15：40-16：10	主持人致詞	立法委員 邱泰源、劉建國、黃秀芳、何欣純
16：10-16：20	主管機關報告	衛福部、勞動部
16：20-16：50	來賓發言	
16：50-17：00	中場休息	
17：00-17：30	綜合討論	各界代表
17：30-17：50	結論	

公聽會報名須知

- 一、敬請 貴單位惠於本周四(1/18)前線上完成報名 (<https://goo.gl/AB6K4r>)，填寫出席人員姓名職稱及聯絡人資料。
 - 二、如有書面資料欲事先提供，敬請於 1/21(日)前 email 至 (krum-1990@tma.tw)紀先生收。
 - 三、當日出席人員敬請攜帶身分證件，俾便於立法院入口進行換證作業。
 - 四、全聯會將支付 貴單位出席人員「一名」之出席費，敬請 貴單位線上報名時將該支付對象列為「出席人員 1」，以便後續費用發放。謝謝您！
 - 五、若有任何報名疑問，敬請逕洽 02-27527286*142 紀先生。
-